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龍采晴
電話：5518101分機3823
傳真：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1205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393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07年12月7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791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07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791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事假由5天改為7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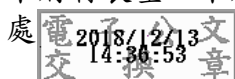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喪假改以時計。

(三)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，其14日以外之慰勞假經機關核准，得保留於次一年度實施。

三、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(附件請於本府人事服務網/人事法規/法規轉知下載)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、本府人事處



1071004648